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傳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299號、第1300號、第130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292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傳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傳富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

2. 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上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幫助洗錢之犯行，雖現行法關於減刑規定要件最為嚴格，惟被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故適

01 用現行法後，被告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2 定減輕其刑，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現行法較有利於被
03 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
04 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8 (三)被告以一提供銀行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分別詐欺如起
09 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財物及洗錢，係以一幫助行為侵害數人
10 財產法益、且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1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2 (四)刑之減輕事由：

13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
14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2.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6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有所明定。又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
18 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謂（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
19 字第3404號判決可供參照）。被告於偵查中承認提供本案申
20 設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復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全部事實，
21 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2 並遞減其刑。

23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以提供金融帳戶謀取
24 金錢利益，並助長詐欺集團犯罪，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之
25 困難，因而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所害非輕，惟念
26 其犯後坦認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
27 害，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
28 卷第36至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
29 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
30 準，以示懲儆。

31 三、沒收

01 (一)洗錢之財物

02 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6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犯
07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08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

10 2. 查被害人所匯入上開被告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
11 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
12 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3 宣告沒收。

14 (二)犯罪所得部分

15 查卷內無何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則依「事證有
16 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應認被告並未因本案取得其他不法
17 利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評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4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299號
第1300號

被告 林傳富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
00號2樓
現住○○市○○區○○巷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傳富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一般人均可自行至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提款卡等資料而無特別限制或規定，更無使用他人申辦帳戶之必要，國內、外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順利取得犯罪所得贓款，避免執法人員查緝及處罰，均利用他人申辦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並順利取得犯罪所得贓款，且其在客觀上得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工具，並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又林傳富對於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雖無必然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0月23日前之不詳時間，在臺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以交貨便方式，將其在吳興郵局開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件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交年籍姓名不詳人士。而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向傅鈺儀、張民和、沈秀君佯稱程序有誤，須依指示匯款以解除設定等語，使渠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因而陸續存款、轉帳至本件帳戶（詳細之被害人、詐騙方式、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等均詳如附表所示），匯入之款項旋即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林傳富即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傅鈺儀、張民和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傳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為應徵代工工作而將本件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年籍姓名不詳人士。
2	證人即告訴人傅鈺儀於警詢中之證言	告訴人傅鈺儀受詐騙而匯款至本件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張民和於警詢中之證言 告訴人張民和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即時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通話紀錄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告訴人張民和受詐騙而匯款至本件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害人沈秀君於警詢中之證言 被害人沈秀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話紀錄 被害人沈秀君之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內頁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被害人沈秀君受詐騙而匯款至本件帳戶之事實。
5	本件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告訴人、被害人受詐騙而匯款至本件帳戶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3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 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
05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07 2 條第1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8 1 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林傳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09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
10 第1 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洗
11 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罪，為想
12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罪處斷。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17 檢 察 官 許 智 評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0 書 記 官 楊 庭 寬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傅鈺儀	詐欺集團於網路刊登紓困貸款廣告，經傅鈺儀於110年10月19日閱覽廣告後上網申請，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月23日向傅鈺儀佯稱其帳戶填錯，須匯款解除，使傅鈺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0月23日 21時27分	4萬元
2	張民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23日17時52分許，以電話向張民和佯稱其曾在「iQUEEN愛女人購物網」購物，已升級為高級會員，如不願升級須匯款始可取消等語，使張民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因此存款至本件帳戶。	110年10月23日 21時39分	2萬4985元
3	沈秀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23日21時12分許，佯裝為「iQUEEN愛女人購物網」客服人員，以電話向沈秀君謊稱將其資料誤植為高級會員，如未解除則會自帳戶扣除會員費等語，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因此轉帳至本件帳戶。	110年10月23日 21時56分	2萬3008元
			110年10月23日 22時27分	2萬1123元
			110年10月23日 22時59分	1萬3013元

